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1號

聲請人 張勻又
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
相對人 張爾升
周明翰

周嘉佩

周天佑

周嘉莉

住Green Ville Blok Y NO. 0, RT. 00/
RW. 0, Duri Kepa Kec. Kebon Jeruk,

楊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417,64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許可就兩造共有坐落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20之土地為訴訟繫屬登記如下：「本筆土地由共有人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現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審理中，其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相對人張爾升及訴外人周崇麟共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20之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周崇麟死亡後，其應有部分由其繼承人即相對人周明翰、周嘉佩、

01 周天佑、周嘉莉及楊淑美繼承，聲請人已以相對人為被告提
02 起分割共有物事件訴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
03 （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為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
04 三人蒙受不測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請
05 准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06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07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8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9 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
10 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11 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民事訴訟法
12 第254條第5項、第6項、第7項定有明文。觀其修正理由，旨
13 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
14 訟爭情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
15 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是訴訟標的應限於基於
16 物權關係者，同時為免原告濫行聲請，應令其就本案請求，
17 包括起訴須為合法且非顯無理由者，負釋明之責。所謂原告
18 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
19 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
20 決者而言；若僅因訴狀內不表明證據，致不知原告所訴事實
21 是否真實者，即不得謂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最高法
22 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為擔保被告因不
23 當登記可能所受損害，該條立法理由載明於原告已為釋明而
24 不完足時，或其釋明已完足，法院均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為
25 登記，惟本條之登記，並無禁止或限制被告處分登記標的之
26 效力，故法院應斟酌個案情節，妥適酌定是否命供擔保及擔
27 保金額，所命擔保之數額，不得逾越同類事件中法官於假扣
28 押、假處分時酌定之擔保金額。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主張其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聲明依民
31 法第823條、第824條等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經本案訴

01 訟審理中。本院審酌上開聲明係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依卷
02 內所附事證堪認聲請人就本案請求已有相當釋明；且訴訟事
03 實繫屬登記僅係於土地謄本上註記訴訟繫屬之事實，尚無影
04 響共有人出售其應有部分之買賣效力，因本案訴訟尚未審理
05 完畢，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應可兼顧上述立法目的，聲請人
06 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惟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仍應命聲請
07 人於供相當之擔保後始得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

08 (二)審酌本件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雖不能禁止、限制相對人基
09 於應有部分權能自由處分、收益系爭土地，然因該登記之存
10 在，實際上仍妨礙第三人與相對人進行交易之意願，致相對
11 人處分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產生重大困難，故相對人因繫屬事
12 實登記於訴訟期間因難以處分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取得換價利
13 益所衍生之利息損失，應可作為法院酌定擔保數額之計算標
14 準，且該數額不得逾越同類事件中於假扣押、假處分時酌定
15 之擔保金額。參以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即聲請人所有系爭土
16 地應有部分起訴時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242,778元
17 （見本案訴訟卷第121至122頁），為不得上訴三審法院之事
18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之第一、二
19 審審理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聲請人本案訴訟於1
20 13年1月8日繫屬本院（見本案訴訟卷第11頁），上開辦案期
21 限截至目前尚餘約3年8個月。聲請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
22 為1/16，相對人之應有部分共為15/16，依民法第203條規定
23 之法定利率為週年利率5%，本院因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全體提
24 供之擔保金額以3,417,640元【計算式： $1,242,778 \times 15 \times 5\% \times$
25 $(3 + 8/12) = 3,417,640$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適當，並准
26 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27 四、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吳明學

04

編號	土地地號	登記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臺東縣○○鎮○○段0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2	臺東縣○○鎮○○段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3	臺東縣○○鎮○○段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4	臺東縣○○鎮○○段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5	臺東縣○○鎮○○段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6	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7	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8	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9	臺東縣○○鎮○○段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10	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11	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12	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13	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14	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15	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16	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17	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18	臺東縣○○鎮○○段00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續上頁)

01

		張爾升	16分之1
19	臺東縣○○鎮○○段000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
20	臺東縣○○鎮○○段000地號	周崇麟	8分之7
		張勻又	16分之1
		張爾升	16分之1